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國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請假)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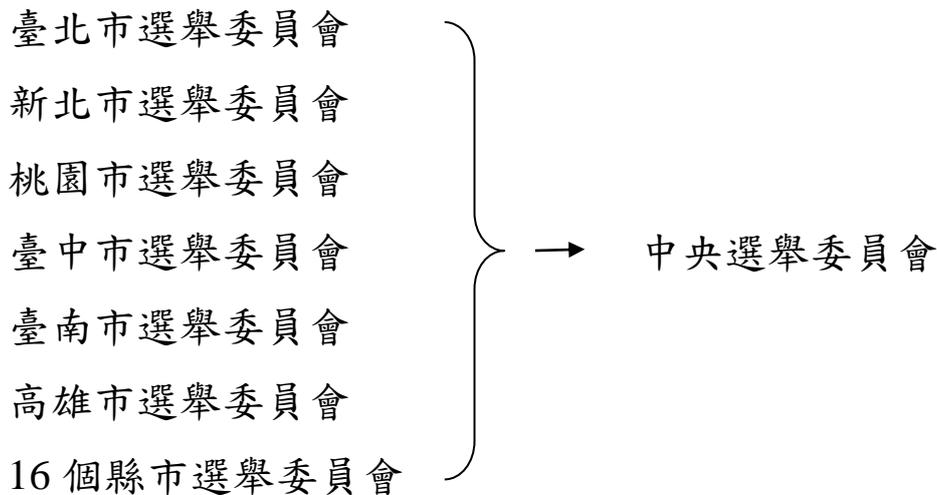
- 壹、主席轉發行政院頒發委員派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監察小組召集人聘書
- 貳、主席介紹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
- 參、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委員加入本會行列，指導本會選務，各位委員是由行政院精挑細選之俊彥，在各社會各領域都有豐富的歷練，未來要借重大家的經驗在選務工作上給予指導，使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展。特別感謝王建強召集人，王召集人原本擔任監察小組委員，歷次選舉總是親自參與監察工作，特別邀請他擔任監察小組召集人，非常感謝。

今年 11 月將舉辦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競爭激烈，在選舉時發生的違規事項，要借重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幫忙，希望大家的協助之下，今年年底的選舉能圓滿順利，在此特別感謝大家。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

肆、報告事項：

一、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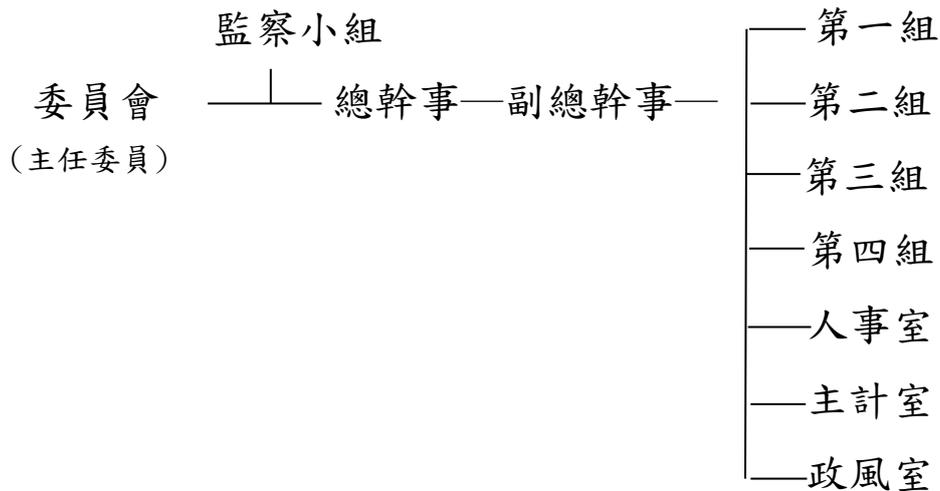
二、選舉委員會掌理事項：

- (一)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 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 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 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三、本會組織：

主任委員、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內部單位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分工處理會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事項，各組室掌理事項（如附件1）。



四、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計 13 人（如附件 2），任期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

五、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掌、委員會議相關規定、委員自律規範、委員兼職費之支給等規定（如附件 3）。

六、經費預算之編列：

- (一)年度經常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支應。
-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經費：

1.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
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編列支應。

七、選舉區域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 (二) 市長選舉：以本市行政區為選舉區。
- (三) 里長選舉：以本市各該行政區域內各該里為選舉區。
- (四) 立法委員選舉：
本市現行區域立法委員應選 6 人，係以本市行政區劃分 6 個選舉區，並於各選舉區選出 1 名，其選舉區劃分如附件 4。
- (五) 市議員選舉：本市區域議員 55 人，原住民議員 2 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各 1)，共計 13 個選舉區，其選舉區劃分如附件 5。

八、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九、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林金平及監察小組委員林玉柱等 2 人，因轉任為選委會委員自 111 年 3 月 1 日請辭，並指定由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王建強為兼召集人(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案，經中選會准予照辦。

決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選會頒訂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法規，並加入里長選舉選務期程，且參照本市辦理該三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 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依中選會函示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期間將開設選務作業中心。至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亦將援例與本會開設時間相同。
- 四、檢附「臺南市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